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王晋勇	6	6	0	0
睦珺钦	6	6	0	0
李世刚	6	6	0	0

2022 年度，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我们认真仔细阅读各次会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意见的事项
2022 年 4 月 1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关于核销部分无形资产和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包括审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流程、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等，充分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2022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使得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2022 年度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调查：2022 年度，对于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及时沟通。

五、其他工作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晋勇



眭璐钦



李世刚

2023年4月27日